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文件

渡财发〔2022〕5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2〕60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工作，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的标准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2〕60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